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认领教育评价改革集中分项调研 任务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教育评价改革政策文件研究起草工作，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制度创新，确保改革成效，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改革集中分项调研，并由有关单位认领后具体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领主体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 and 各级各类学校。

二、认领要求

认领前，各市、各高校要全面把握教育评价改革相关政策精神，全面了解本地、本单位在教育评价改革方面的创新实际和问题短板，做到心中有数。认领时，可以选择相关工作基础好、经验做法务实创新、成效较为显著的调研任务，也可以选择自身探索意愿强、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创新价值的调研任务。认领后，要紧密围绕调研任务，强化调查，全面、准确总结工作情况，深

入研究思考，分析问题，提出可行性强、创新度高的政策建议；要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组成工作班子具体推进，确保认领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工作安排

请各市、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认领本通知所确定的调研任务，每个市不超过 10 项，每所高校不超过 5 项，具体承担主体可以是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属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高校及其二级学院或行政处（部、室、所），调研题目自拟。2 月底前，各市、各高校认领调研任务；3 月 15 日前，完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简明扼要，事实清楚、数据准确、问题清晰、对策可行，避免穿靴戴帽和论述性语言，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省教育厅综合改革处联系人：刘玉石、郝艳

联系电话：0531—51793714、51793713

电子邮箱：zgc@shandong.cn

- 附件：1. 教育评价改革调研任务
2. 认领调研任务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教育评价改革调研任务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调研。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调研。
3. “十不得一严禁”落实情况调研。
4. 立德树人根本标准落实情况调研。
5. 完善幼儿园评价制度调研。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调研。
7. 职业学校评价调研。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调研。
9. 改进教师评价调研。
10. 学生评价改革调研。
11. 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调研。
12. 幼儿园质量评估制度调研。
13.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调研。
14. 完善学生德育评价调研。
15. 强化学生体育评价调研。
16. 改进学生美育评价调研。
17. 加强学生劳动教育评价调研。
18. 深化各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调研。
19. 完善科学选人用人机制调研。

附件 2

认领调研任务汇总表

市教育（教体）局/高校：

序号	认领调研任务	承担主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